

广东省江门市民政局

关于全市殡葬服务中介组织和个人 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

各殡葬服务中介组织和个人：

为规范江门市殡葬中介服务行为，维护殡葬服务市场秩序，切实保障丧属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开展殡葬服务中介组织和个人备案管理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备案主体

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殡葬服务代理、用品代购、策划主持、信息咨询等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及个人（包括中介、“白事先生”、个体从业人员等）。

二、备案时限

即日起至9月30日，所有符合备案主体条件的殡葬服务中介组织和个人，须主动向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申请备案。

新从事殡葬服务中介的组织和个人，应在从业前10个工作日内申请备案。

三、材料清单

（一）殡葬服务中介组织

1. 殡葬服务中介组织备案表（附件1），一式两份；
2.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2 张近期免冠 1 寸照片；
4. 从业人员名册（含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移动电话等）；
5. 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；
6. 文明殡葬服务承诺书（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殡葬服务中介个人

1. 殡葬服务中介个人备案表（附件 2），一式两份；
2.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2 张近期免冠 1 寸照片；
3. 文明殡葬服务承诺书（附件 3）。

营业执照和身份证件由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原件，留存复印件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申请：符合备案主体条件的殡葬服务中介组织和个人，需携带相关材料，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申请，提前或现场填写相关表格，承诺签字，完成备案。其中，殡葬服务中介组织向法人注册登记地所属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申请备案；殡葬服务中介个人向提供服务地所属的县（市、区）级民政部门申请备案。

受理：材料齐全的，民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补正：材料不齐全的，按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要求补齐后重新申请。

变更：于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民政部门申请办理。

撤销：于终止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撤销备案，在原备案表备注栏注明“申请撤销备案”并签字盖章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(一) 统一公示。2026 年 10 月起, 备案信息由各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统一对外公示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监督检查。备案信息统一公示后, 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。

(三) 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, 谨防中介代办诈骗。请直接前往民政部门办理, 确保信息真实、流程合规。

六、办理地址及联系方式

序号	单位	办理地址	联系电话
1	蓬江区民政局	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建业街 102 号	0750-2640062
2	江海区民政局	江门市江海区新源路 46 号 邻里中心 8 层	0750-3861225
3	新会区民政局	江门市新会区厂边街 3 号	0750-6621096
4	台山市民政局	台山市台城街道桥湖路 39 号 401 室(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)	0750-5521093
5	开平市民政局	江门市开平市人和东路 10 号四楼社会事务股	0750-2211501
6	鹤山市民政局和 退役军人事务局	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32 号 3 楼社会事务股	0750-8888470
7	恩平市民政局	恩城小岛育英街 5 号社会事务股	0750-7821099

七、监督电话

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：0750－3503183。

- 附件：1. 殡葬服务中介组织备案表
2. 殡葬服务中介个人备案表
3. 文明殡葬服务承诺书

